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按规定的施行日期执行。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7月20日